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02**

問題編號

29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內，屋宇署會就採納經修訂的清拆違例建築物執法政策，將需要即時採取執法行動的違例建築物的範圍擴展至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就此，當局需增撥多少資源進行增加了的執法行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會展開多項大規模行動，對須取締的違例建築工程，包括每年 500 幢目標樓宇的天台和平台，以及天井／庭院和巷里的違例構築物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會調派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計劃增撥資源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進行上述行動，而這方面的職務是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11